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统筹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和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统一领导全市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工作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我部年度总体任务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央社会工作会议、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座谈会、全国社会工作部长会议、省委社会工作会议、全省社会工作部长会议部署要求，紧扣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及市委七届九次、十次全会具体工作安排，深刻把握做好新时代社会工作的总体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突出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抓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抓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提升整体效能，不断开创我市社会工作高

质量发展新局面，为深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贡献社会工作力量。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2.加强对社会工作的统筹推进和系统指导。3.持续拓展深化新兴领域党的建设。4.立足职责职能深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5.扎实做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6.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

（三）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我部严格对照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市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与规范要求，扎实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申报的预算紧密贴合部门履职需要，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目标高度契合，基本支出依照对应标准科学测算，项目支出预算按照相关规范严谨编制，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安排合理，资金规模与年度工作任务、项目实施进度精准匹配。

2025年我部年初预算总额为2,837.99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包括基本支出1,446.47万元、项目支出1,391.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1,327.09万元、公用经费119.38万元；项目支出包括履职类项目预算1,282.03万元和其他项目预算109.50万元。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要求，结合部门主要职责，将全部预算项目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围绕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效益、满意度等关键维度，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规范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面覆盖。同时，各项绩效目标值均依据相关标准、历史数据及工作实际科学测算，依据充分、测算严谨。

（四）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情况

2025年我部年度预算总指标（调整后）为2,986.19万元，年末执行数为2,879.74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6.44%。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我部按照“一项目一小组”原则设立采购工作小组，持续规范采购全流程管理。结合年度部门预算科学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并有序推进实施，依规提出采购需求、审核确认采购文件，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按照规定程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规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资金结算、款项支付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2025年，我部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合计679.21万元，实际采购已支付金额656.9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6.72%。全年政府

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到位，采购流程合法合规、环节严谨规范，预算执行刚性较强。

（3）财务合规性

我部2025年年初预算金额为2,837.99万元，中期预算调整调剂批复金额2,986.19万元，预算调整调剂比率为5.22%，所有预算调整调剂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全年预算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各项资金使用、费用标准及支出范围，均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涉及重大项目支出，均按规定开展评估论证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全年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形。会计核算工作规范有序，严格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等问题，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可控。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部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规范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规定在“深圳政府在线——政务公开——资金信息——各部门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2025年度部门预算信息以及2024年度部门决算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完整，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按要求将公开情况及时报送市财政局。

2.项目管理情况

我部紧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本年度共设立二级预算项目

13 个，所有项目的设立、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办公室负责将批复后的项目指标分解到各处室，严格按照序时进度监督项目支出，项目预算批复后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按有关规定申报审批。各业务处室负责本处室项目的申报、执行与实施，落实项目责任制。在项目采购方面，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严格按相关规定开展框采、招标等工作，自行采购项目严格执行部内采购管理办法，灵活采取直接确定供应商、货比三家、公开招标等方式开展采购工作，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拨付资金，不存在无预算开支的情况，实施完毕后，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同时，建立健全预算项目资金管理与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全程强化跟踪管控，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部资产使用情况良好，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2025 年度不存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情况，共处置固定资产 2 批次 15 件，原值合计 33.39 万元，处置收益全额上缴国库。在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印发《中共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指引》，明确资产购置、领用、处置等各环节流程规范，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二是强化基础管理，严格落实资产登记、清查、盘点制度，定期开展全面资产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分类核算、动态管控，及时更新资产信息，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有效防范资产流失风险。三是推

进信息化建设，依托智慧财政——资产管理系统，实现资产从购置入库到处置核销的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提升资产管理效率，实现资产信息实时可查、动态可控。四是健全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要求，全面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自评工作，聚焦资产使用效率、管理成效等核心指标，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效。

4.财政供养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部财政供养人员数为30人。

5.制度管理情况

我部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与制度体系建设，坚持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先后制定出台《中共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财务管理办法》《中共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采购管理办法》《中共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合同管理办法》《中共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框架，制度体系基本覆盖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有章可循、有据可依。通过健全制度规范、严格流程管控，有效防范了财务风险，规范了内部运行管理，为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能、高质量推进年度预算执行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部署、市委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有效整合工作力量，突出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推动我市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改革创新，拓展深化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完善诉求建议直通机制，深入推进新就业群体友好城市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量发展。二是聚焦固本强基，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持续深化党建引领现代活力小区建设，推进社区居委会规范化建设，办好办实“民生微实事”，常抓不懈“小马拉大车”等突出问题整治。三是加强统筹协调，扎实做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制，加强社区工作者、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5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委社会工作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六次、七次全会，市委七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积极稳妥、有力有效履职尽责，推动全市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一是坚持“党建强、发展强”，持续拓展深化新兴领域党的建设。“两个覆盖”提质增效，新经济组织党建巩固提升，行业协会商会发展规范健康，新就业群体友好城市建

设纵深推进。二是深化党建引领，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高效运行，有序推进村（社区）“两委”换届和基层减负工作，高质高效完成“敲门行动”重点任务。三是站稳人民立场，做实做细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擦亮“每周一评”治理品牌，创新人民建议征集机制，倾力办好民生微实事，强化志愿服务与社会工作人才建设。四是筑牢政治根基，在强化党的领导中把稳社会工作前进方向。深化政治机关建设，筑牢党风廉政防线，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全力配合巡视工作。

（三）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5年，我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26.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5.53万元，实际支出为34.6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7.49%；我部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19.38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20.44万元，决算数为119.2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8.99%。经费控制率偏高，预算执行管控仍有优化空间。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2025年，我部年度预算总指标为2,986.19万元，实际支出2,879.74万元，预算执行率96.44%。其中：基本支出总指标1,456.73万元，实际支出1,427.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01%；项目支出总指标1,529.45万元，实际支出1,451.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93%。2025年度预算整体执行

情况良好，执行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5 年，我部各季度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应分别为 746.34 万元、1,492.68 万元、2,234.61 万元、2,986.19 万元，各季度预算支出实际进度分别为 640.54 万元、1,385.01 万元、2,236.51 万元、2,879.74 万元，各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比率（实际进度与序时进度的比率）分别为 85.82%、92.79%、100.09%、96.44%，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3.78%。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5 年，我部紧扣单位核心职责，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落实本年度重点工作，各项任务均按期保质完成。工作推进高效有序，重点项目实施顺畅，未出现延误滞后情况，整体执行效率稳步提升，较好达成年度重点工作目标。

（3）项目完成及时性。2025 年，我部二级履职类项目总数 13 个，均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与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所有既定重点项目均按期启动、有序实施，未出现逾期滞后情况。

3.效果性

在经济效益方面，一是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民生微实事投入 10.31 亿元精准投向民生领域，资金使用合规、投向精准，有效撬动基层消费与社区环境改善，间接促进区域经济微循环。二是降低基层治理行政成本，“深 i 小区”智慧治理平台服务超 150 个社区，依托“阳光账本”“指尖议事”“监督闭环”等功能模块，精简办事流程、压缩人力投入，节约行政运行开支。三是国产化设备全面应用，电子政务外网信息化建设项目国产化设备使

用率达100%，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同时，有力支持本土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形成长期经济带动效应。

在社会效益方面，一是新就业群体归属感不断提升，建成暖蜂驿站、司机之家等服务阵地1603个，打造各类友好场景2852个，有效提升新就业群体的归属感与幸福感。二是群众获得感不断提升，全年立项民生微实事10111件，用于“一老一小一困”帮扶及社区环境与设施提升，有效提升服务供给质效，改善人居环境，持续织密民生保障网。三是基层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创新“每周一评”工作机制，累计开展市、区两级评议377期，推动类案治理和源头化解，开展“小区大事——人民建议征集在身边”活动，吸引360余万人次参与，征集478条“金点子”助力电单车治理，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在可持续影响方面，一是智慧治理模式可复制推广，依托“深i小区”智慧治理平台，构建起党组织领导、科技支撑、居民参与的服务型治理新格局，获国家级、省级肯定，形成深圳特色的基层治理经验，具备长期推广价值。二是社工服务影响力持续扩大，举办第十八届社工宣传周，800余场活动服务37万人次，影响力达14.99万人次，社会工作认知度和志愿服务品牌效应显著增强，营造了和谐友善的社区氛围。三是社工和志愿服务队伍持续壮大，注册志愿者超400万，动员社工报考人数达5.8万，连续两年全省第一，设立高级社工师工作室，累计服务超1.6亿人次。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为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

人才支撑。

4.公平性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及时回复所有群众意见。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健全制度体系，规范绩效管理实施。我部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完善《中共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财务管理办法》，明确界定各处室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对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等各环节工作要求进行细化规范，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有序、规范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和行动指引，进一步强化了预算绩效管理刚性约束。

2.完善联动机制，提升工作推进效能。按照市财政部门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和要求，我部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由办公室牵头统筹、专人负责监管、各业务处室协同配合，协同推进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全流程工作，引导各部门实现从“被动填报”向“主动重视”转变，聚焦预算绩效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全面落实各环节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3.狠抓落地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预算有目标，2025年我部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对所有二级项目逐一设置绩效

目标，同步科学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编报率100%。二是执行有监控，年中组织开展所有项目绩效运行情况监控，重点围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监控结果用于优化调整下半年预算资金配置。三是结果有评价，在全面梳理年度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对年度财政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客观、真实、全面的评价，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四是评价有应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项目及时予以整合调整，对低效、无效使用的项目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切实发挥绩效评价“指挥棒”作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我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7.1分（总分100分），扣2.9分。经研究，影响我部绩效评分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1.资金管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指标。满分2分，扣0.03分，主要是2025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6.72%，未达100%。接下来，我部将紧扣年度工作任务与项目实施计划，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升预算安排的精准性与前瞻性。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管理，定期梳理采购计划推进情况，紧盯关键节点抓好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执行滞后问题，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确保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2.人员管理（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满分1分，扣0.5分，主要是编外人员控制率为6.67%，大于5%。接下来，我部将严格规范编外人员管理，合理调配岗位、压实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人员使用效益，严控人员规模不再新增。

3.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满分6分，扣2分，主要是“三公”经费控制率97.49%、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8.99%，均大于90%。接下来，我部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科学精准编制“三公”经费预算。进一步健全经费审批、使用和监管机制，从严从紧核定各项支出，强化动态管控，规范支出行为，切实降低运行成本，不断提升经费使用经济性和效益性。

4.效率性（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6分，扣0.37分，主要是一、二、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均未达到序时进度。接下来，我部将合理规划年度预算支出，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跟踪管控机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于执行进度偏慢的项目，及时督促提醒相关业务处室加快推进实施，切实提升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与时效性，坚决杜绝年终突击花钱现象。

（三）后续工作计划与相关建议

1.后续工作计划

我部将以2025年度绩效自评问题为导向，聚焦绩效目标优化、预算执行提质、内控管理强化、整改闭环落实四大重点，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一是细化年度绩效目标，将核心指标分解

到季度、落实到岗位，建立月度跟踪、季度复盘机制，确保目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追溯。二是强化预算全流程管控，提前谋划项目实施与资金拨付节奏，加快支出进度，严控非必要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杜绝资金沉淀与低效使用。三是完善内控与绩效管理制度，健全绩效自评、整改、复核闭环，定期开展业务与财务协同核查，规范流程、堵塞漏洞。四是加强队伍能力建设，组织绩效、预算、内控专题培训，提升全员绩效管理意识与专业能力，推动绩效理念融入日常工作，确保2026年度各项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

2.相关建议

一方面，建议市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指导与培训，聚焦绩效目标设定、运行监控、结果应用等容易出现问题的关键环节，通过专题授课、实操演练、案例研讨等多样化形式提供实务指引，帮助各部门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绩效管理核心要求与操作规范。**另一方面，**建议市财政部门系统收集整理全市绩效管理工作中的先进经验与反面典型案例，为各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直观参考，助力各部门有效规避常见工作误区，不断提升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专业性和实效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情况

我部参照市财政局印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此次自评得分为97.1分（详见附件），自评评价等级为“优”。

中共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决策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7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资产管理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5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4.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63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指标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务对象满意度		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